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 校長

紀錄：徐文旋

出席委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劉玫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瑋圻院長、林美如主任、陳楚杰老師(上課)、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上課)、劉遠城老師(上課)、黃文經老師、鄭晏昇同學(上課)

列席人員：葉賢忠主秘、洪論評主任、陳佳微組長、杜清敏主任、鄭元昇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報告事項：

總務處報告：

一、有關先行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110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況說明：

(一)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生宿舍新建工程原評估今(109)年度所編列預算 6 億 6,200 萬元不足支應，經本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決議，函報教育部同意先行支用 110 年度本校自籌款計 2 億 7,010 萬元。

(二)現工程進度雖優於預期，惟經多次變更追加施作項目並須依實作數量結算，相關估驗計價作業較為繁瑣，經確認原編列 6 億 6,200 萬元已足夠支付廠商估驗款，故將不函報教育部同意先行支用 110 年度自籌款。

主計室報告：

一、109 年度財務資訊報告：

(一)截至 11 月底可用資金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1.1	109.11.30
現金及定存(A=1+2+3)	1,313,087	1,237,429
現金(1)	250,165	234,32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93,100	93,1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969,822	910,0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0,153	87,638
流動金融資產(4)	93,100	93,1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93,100	93,100
應收款項(6)	14,670	72,936
短期貸墊款(7)	25,483	14,702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37,879	211,447
流動負債(8)	132,798	206,806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4,792	9,298
存入保證金(10)	9,865	13,935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8	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8,823	9,171
可用資金(E=A+B-C-D)	1,206,538	1,104,449

(二)截至 10 月底止人事支出(編制外人員及編制內薪給以外之給與)占最近年度決

算自籌收入比率 38.64%。

(三)截至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58,937 千元)

倍數 18.74。

(四)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項 目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1.88	10.68	3.11	3.17	3.38	3.52	3.67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39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3.10						
第三學生宿舍銀行貸款(109貸)						1.00							
貸款攤還(113-128)										-0.0625	-0.0625	-0.0625	
資本門自籌款						-0.33	-0.38	-0.34	-0.34	-0.34	-0.34	-0.34	
教研國際會議廳暨學生宿舍空調、傢俱	0.68						-0.68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9						-0.24	-0.15					
本年度 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25	0.25	0.55	0.55	0.55	0.55	0.55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0.68	3.11	3.17	3.38	3.52	3.67	3.82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18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1.88	10.68	3.11	3.17	3.38	3.52	3.67	3.82	

※備註：1. 本表105-108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7.4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9.13同意增加9,919萬元、107.12.19增加1.51億元及109.3.18增加1.35億元，計11.25億元。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1億元，於109年貸款，還款期間20年(含寬限期4年)，自113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625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3,400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2,500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3,000萬元。

7. 截至109年10月新建大樓募款收入235萬元。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循「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範，本校須於109年12月30日前製妥「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附件第1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計畫校務發展計畫)【附件第1-5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附件第7-73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07-109年度)、新建工程財務資訊、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10-112年度)及預期效益【附件第75-90頁】
其它	伍、結語【附件第90頁】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規劃報告書(草案)，如 (附件 110 財規)。

四、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常門:本校 110 年度預估收入 6 億 4,835 萬 4 千元,經常支出按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本室依下列分配重點及原則調整後共預估需 7 億 5,488 萬 5 千元,預估短絀 1 億 653 萬 1 千元,現金結餘 1,031 萬 3 千元 (詳附件主 1),110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詳附件主 2),分配重點及原則:

(一)人事費 5 億 837 萬 4 千元,按教師 173 人、職員 48 人、專案計畫人員 137 人及專案教師 17 人核列。(詳附件主 3)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1,684 萬 4 千元:依財產耐用年限估列。

(三)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 380 萬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含各單位國內出差旅費);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分配如下:

1.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 800 人之系所 20 萬元,學生人數

801~1,600 之系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1~2,400 之系所 30 萬元。

2.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 20 萬元。
3. 單一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等 15 萬元。
4. 護理學院、健管學院、人康學院、圖書館、電算中心、體育室及人事室等 10 萬元。
5. 校務研究辦公室、軍訓室、環安衛室及主計室等 5 萬元。
6. 依 105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主計室報告事項：筆、訂書針、立可白、修正帶……等總務處有提供之文具品項，一律至保管組領取，不得自行購買，爰 110 年度各單位額度刪減 20%。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7,862 萬 5 千元及實驗室材料費 152 萬元，分述如下：

1. 學術單位：

- (1)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110 年度推估數係依 109 學年度學生註冊人數 5,338 人\*1000 元-110 學年度預計減少學生人數 43 人\*1000 元\*5/12，合計數 532 萬元(詳附件主 4)：
  - (A)前項 50%計 266 萬元，依學雜費收入比率分配予各學院。
  - (B)另扣留 50%部分計 266 萬元，其中 5%部分 26 萬 6 千元由學院控留使用，餘 239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學海飛颺等計畫向外爭取學生相關補助款之配合款經費。
  - (C)各系、所 110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俟核定後，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並通知主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 (2) 通識中心參考歷年平均價值核列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15 萬元。
- (3) 核列護理學院實驗室材料費 127 萬元及通識中心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合計 152 萬元。

2. 行政單位：

- (1) 合約項目經費核列 3,026 萬 3 千元(詳附件主 5)。
- (2) 延續性項目經費核列 4,017 萬 7 千元(詳附件主 6)，統籌款控留 200 萬元。
- (3) 新增項目經費核列 71 萬 5 千元(詳附件主 6)。

(五)預算指定項目：

出國旅費、獎助學金、學生團險/口試/導生活動費、全校總機電話費及水電費、公共關係費等項目由業務單位統籌運用，核列 3,859 萬 2 千元。

(六)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搬運及建置費 713 萬元(詳附件主 7)。

(七)109 及 110 年度經常門各項目經費支出比較表(詳附件主 8)。

(八)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1. 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可於次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
3.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4.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理。
5.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6.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二、資本門：各單位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計 1 億 5,559 萬元，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決 議：**

一、合約項目經費依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

二、延續性項目經費修正核列：

(1) 因應學生人數成長及校外競賽獲獎增加，同意增列學務處「獎助學員生給與」之「競賽獎學金」20 萬元。

(2) 餘依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

三、行政單位新增項目經費依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詳附件主 9)，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11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護理學院生醫組另匡列 50 萬元)，核定額度 610 萬元。

三、各系、所 111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依主計室通知時程，送回主計室彙總，並將會議紀錄送交主計室存查憑辦。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專業教室所需建置經費 1,0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專業教室所需建置

經費，請需求單位另提競爭型計畫，視外審結果送本委員會核定，於 110 年度收支併決算辦理或不及執行者編入 111 年度預算。

二、本案各業務需求單位所提競爭型計畫共計 8 案，總建置經費為 2,357 萬 4,316 元，經 109 年 11 月 5 日「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專業教室建置複審委員會」審議，建議建置優先排列順序為：

優先順序	單位	專業教室名稱	建議核列金額	備註
1	教務處	數位教學錄製空間教室	250 萬元	
2	通識中心	e 化英檢專業語言教室	400 萬元	
3	通識中心	音樂與藝術專業教室		由外部募款(玉山銀行)捐贈
4	休健系	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室	37 萬元	
5	聽語系	聽語中心 1 間教學室及 3 間觀察室	105 萬元	不足部分請透過外部捐贈
6	長照系	長期照護健康科技實務中心	80 萬元	
7	資管系	健康雲端數據模擬分析實驗室 健康照護物聯網實驗室 知識發掘實驗室	60 萬元	
8	健管系	創新應用實驗教室	68 萬元	「企業媒合教室」、「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於 110 年度提出申請，並編入 111 年度預算。
合		計	1,000 萬元	

三、以上專業教室建置費 1,000 萬元是否如複審委員會決議，並於 110 年度收支併決算辦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訂定本校 110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詳如(附件一；p1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3078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 1 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擲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 三、另併陳本校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達成目標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p12)。
- 四、本措施業經 109 年 12 月 2 日業務會報及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獲得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汰換空調設備補助經費共 1,464,321 元，已執行汰換空調設備 1,453,358 元，擬併年度決算辦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100 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規定，本校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獲得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七次補助經費共 1,464,321 元。作為汰換空調設備使用。
- 三、本補助款已執行汰換空調設備 1,453,358 元，擬併年度決算辦理，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9 年度固定資產統籌營繕工程-文教大樓修復規劃設計費 1,500,000 元，擬保留預算至 110 年度執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34637 號函，文教大樓修復規劃設計費為 335 萬 3,000 元，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額度 70%，補助經費 248 萬 7,100 元，本校自籌款需 106 萬 5,900 元。
-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次公告招標，預計 109 年 12 月 2 日開標，預計 109 年 12 月 10 日評選後決標，110 年 1-2 月基本設計，110 年 3-6 月細部設計，110 年 8 月函報台北文化局申請補助款。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為考量學生權益，擬放寬暑期學分專班之開課人數與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每年開設暑期學分專班，此為提供即將進入本校研究所一年級新生銜接未來正式課程之前導課程，供各系研究生與一般民眾選讀。
- 二、近年來觀察暑期學分專班學生報名及開課情形，茲因報名學員多為本校在職學生，囿於現行法規之限制，每班須滿 15 人始符合開班規定；未滿 15 人之班級，只能引

導學生併班上課或造成學生無課可上。茲以護理所與長期照護所課程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五點，「五、修課相關規定(一)研究生補修相關課程規定1.本所研究生應修畢大學層級之研究概論……」；另依據「長期照護碩士班研究生手冊」…「肆、本系(所)相關規定辦法…一、修業相關規定(一)先修課程1.本系(所)規定新生入學前應修畢大學部之「研究概論」及「基本統計學」兩門……」。

(二)「生物統計」按往例上課時間為週二、週四；「研究概論」為週一與週三上課，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課程時間安排採交錯不重複，讓學員能符合修業辦法之規定。然實際情形，選課結果人數上的落差，常有不足15人選課而無法開課之情形。

(三)因應各系研究生補修相關課程規定，若無法選修前導課程，恐有擋修正式課程之情形，將不利於學生後續課程進行，損及學生權益。

三、目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略以)學分班…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15人…」與「(略以)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倍核計，…」詳如(附件二；p21)

四、暑期學分班授課教師為顧及學生之受教權，特撥冗於假期時間授課，若因報名2班之人數落差，而受限於15人開班之規定，並減其教師鐘點費，恐有犧牲學生受教權益、影響本校教育本質、亦有不利用本中心長久發展之疑慮。

五、綜觀上述幾點，建議暑期學分班如為同一教師授課，因考量學生選讀而開設2班之課程，單一班別雖未滿15人，然兩班合計扣除成本後，仍有剩餘之情況，兩班皆可開班，另，授課教師鐘點費仍依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

六、本要點業經本中心1091023會議通過。

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一) 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值班費及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3.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	八、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一) 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值班費及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3.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	

<p>(1) 學分班：</p> <p>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師鐘點費，說明如下：</p> <p>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 倍核計。</p> <p>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0 倍核計。</p> <p>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 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 倍核計。</p> <p><u>c. 暑期學分班如為同一教師授課，因考量學生選讀而開設2班之課程，單一班別雖未滿15人，然兩班合計扣除成本後，仍有剩餘之情況，兩班皆可開班，另，授課教師鐘點費仍依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u></p>	<p>(1) 學分班：</p> <p>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師鐘點費，說明如下：</p> <p>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 倍核計。</p> <p>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0 倍核計。</p> <p>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 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 倍核計。</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回歸本校教育本質，促進本中心長久發展。</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9年度固定資產統籌營繕工程-職務宿舍整修工程5,640,000元，擬保留預算至110年度繼續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至11月26日實際進度26.53%，現正進行機電配管及屋頂防水工程，契約工期為110年1月底竣工。
- 三、本案至109年11月30日計價進度22.76%計1,283,836元，餘4,356,164元擬於110年繼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2:00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 (數量或金額)	108 年度達成目標 (數量或金額)
1	教務處	持續辦理招生、維持招生收入。	持續辦理招生，強化招生宣傳，在少子化衝擊，努力維持報名人數與招生收入水準，以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事務，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為目標。	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	未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繳回校務基金 21 萬 6 仟元(場地使用費)。
2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現行每月依據租賃二手影印機合約本處學術服務組以每月 20,000 張每頁單價 0.245 元，一年總計約 58,800 元，如以現行公告新機租賃每頁單價約 0.442 元以每月 25,000 張，一年總計約 132,600 元，一年總計約可節省差額 73,800 元。
3	教務處	場地與辦公室落實節約能源，節省能源經費	安排工作人員每天檢查管理之場地是否有能源浪費狀況，同時落實溫度調整於 27 度。另於電器用品之開關上確實標註請隨手關閉開關之標語。	3 間場地與辦公室均達節約能源目標。	已提醒所有工作人員落實冷氣與電器使用規則，並安排人員每日巡視管理場地電器使用強況。
4	教務處	與推廣教育中心及交大 eWANT 平臺合作，將 MOOCs 課程做為收費課額開課，增加收入。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經營中，未來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製據本校特色之國際 MOOCs 課程，屆時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109 年開始逐年將錄製完成之 MOOCs 課程用於於校外平臺開課，教師僅提供課程影片，不需額外授課。 <u>以 30 人/班計算，課程平臺可分潤 750 元。</u>	課程陸續錄製中，預計於 109 年可陸續上線使用，課程上線後根據與交大合作校外平台分潤機制，屆時可評估收費與收益。

5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15%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預估每年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可達20萬以上。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107年度為497,250元，108年度為426,750元，同時已送出109年度計畫申請30案，預估每年可達20萬。
6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20萬。	1.107年度因高教深耕經費綜合支用，回流校務基金298,127元，回流率達31.38%。108年度增加5組教師成長社群，故回流經費減少為241,730元。回流率達25.45%。確實為校務基金節省經費。 2.另外申請教育部補助TA保費以增加校務基金本身經費運用補助案件量，108年度2-7月教育部補助186,170元。8-12月份教育部將於109年4月補助191,536元。
7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15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15萬元收入。	108年度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獲得25萬補助。
8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機構計畫捐贈款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請學生主動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加開源。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20萬	108年度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申請單位補助計有23項，獲補助金額為579,003元。
9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申請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經費。	<u>預估每年獲得校外補助經費約50萬元。</u>	108年度，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1場校園徵才博覽會369,750元、2場企業參訪156,099元，總計525,849元。

					已送出申請，審查中：109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活動補助1場校園徵才博覽會50萬、4場參訪活動303,903元，1場就業講座17,600元，總計821,503元。
10	總務處	檢討新建大樓設計方案	責承攬廠商採用價值工程，檢討原新建大樓設計方案，對於地下室支撐次數、開挖方式、短樑結構、電機品牌等級等多方檢討。	預計可減少工程款支出約1,000萬元。	部分土方運至民間合法土置場，節省約150餘萬土石方處理費；另原規劃電力匯流排改為電纜，約可節省約750萬元經費，小計約節省900萬元經費。
11	總務處	有償提供明倫館地下室作為新建大樓專案團隊辦公室使用	因明倫館位於2新大樓工區間，原地下室作為卡拉OK教室使用率低，故改為有償租予專案團隊作為辦公室，以利興建大樓工程工務聯繫使用。	可節省設置臨時工務所300萬元經費，每年並可挹注約60萬元場地租賃收益。	已將明倫館地下室租予三專案團隊使用，除節省300萬元臨時工務所設置費用，108年度共有約65萬元租賃收益。
12	總務處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公文不採郵寄方式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中，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收發文；營造廠商(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會到總務處簽收公文，皆可節省學校郵寄費用。	每年約可節省約2萬元郵資。	新建大樓三專案團隊，專案管理廠商採電子公文，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採每日派員到總務處收受紙本公文，每年約節省2.5萬元郵寄公文費用。
13	總務處	校內開放外車收費停車	預計自108年5月起，於明德路大門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為增進安全並於親仁樓地下室加派人員管理操作立體平面車格，在滿足校內師生停車需求外，允許部分校外車輛收費停車。	預計可增加每年約10萬元停車費收益。	前門悠遊卡停車收費系統已於108年11月5日正式上線營運，每日營收約2,000元，108年度約增加17萬元收益。

14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責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 10 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 1 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針對圖書、電腦等採購，多建議業務單位採併案招標，108 年度約減少 8 案件，節省約 8,000 元契約製作及影印等費用。
15	總務處	節約能源	全面檢視校內老舊空調設備，逐年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且持續將日光燈由 T8 更換為 LED 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 15 萬元支出。	1. 空調設備汰換如下： (1)108 年已汰換親仁樓冰水主機 2 台及冷卻水塔 2 台，電費每年減少約 54 萬元。 (2)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17 台，電費每年減少約 2 萬元。 2. 108 年已更換 602 盞 LED 燈具電費每年減少約 50 萬元。
16	總務處	<u>提前辦理委外廠商甄選作業</u>	<u>新建大樓 1~2 樓為生活廣場、地下室為停車場、教研棟北側為醫療保健空間，提前完成甄選廠商及裝修作業，可節省相關重複設置或敲除重做費用。</u>	<u>本校因先行辦理新建大樓委外營運徵選作業，可先行知悉委外廠商需求，由承攬廠商先行埋設預埋件及管線避免二次施工，降低整體興建成本約 100 萬元。</u>	<u>110 年新增</u>
17	總務處	活化學校場地	10702 學期開始，將於校本部設置 68 口長期租賃置物櫃，預計可以挹注租金收入。	預估 <u>每年收入約 7,000 元</u>	1. 學生置物櫃(每口/每學期)租金為 250 元，學校收入為租金總額之 30%，廠商為 70%。 2. 108 年置物櫃租金收入合計 7,575 元(10702 學期及 10801 學期合計出租 101 口置物櫃，總租金為 25,250 元)。 3. 108 年置物櫃未全數出租，故未達預定目標，其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10702 學期新增設學生置物櫃，初期因宣傳不足，學生租用率僅 59%(出租 40 口置

					物櫃)。 (2)10801 學期已出租 61 口置物櫃，學生租用率提升至 90%。本組將持續公告尚有置物櫃可供租用之訊息，以達預定目標。
18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1. 減少紙張及碳粉的支出：推動電子公文全程線上簽核、運用電子公布欄、提高公文電子交換率、推動無紙化會議、實施公文雙面列印等相關措施。 2. 節能：採行電子公文交換，節省郵資。 3. 經由多元管道之節流措施，每年節省逾 10 萬元以上。
19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且撥款經費總務處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200 萬。	研發處因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溢注，故今年校務基金節餘款約 400 萬。
20	研究發展處	節省辦公室公用電費支出	已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公共區域節電宣導，以利節省電費支出。	持續進行宣導，預計每年節省約 10,000~15,000 元電費。	已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公共區域節電宣導，傍晚昏暗的時段(約下午五點左右)在使用公共區域的照明設備，以利節省電費支出，今年度約節省電費達 11,038 元。 ※計算公式：17 組燈具*4 管*14(14W LED 燈管)*8 小時*22 工作天=167552W/月=167.552 度電/月 ※每月用電度數 1001 度以上：夏月(6/1~9/30)6.41 元/度、非夏月 5.03 元/度 ※電費計算：167.552*4*6.41(夏

					月)+167.552*8*5.03(非夏月)=11038 元
21	校務研究辦公室	針對本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經費管考，善用補助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目前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總管考。為使本校得以開源節流且維持財務穩定，在運用補助計畫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特色發展外，將加強控管經費使用，使各項目指標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於執行指標業務，合理使用計畫經費並遵守相關規定。 同時每年檢視經費運用狀況，針對各項目執行比例支出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得經費執行效益得以提升。	107-111 年 3 億 3,150 萬元	1. 本校共獲教育部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65,857,337 元，其中主冊部分為 54,800,000 元，透過本年度經費挹注，提升本年度教學品質，實質回饋至本校師生上，各校指標成效顯著。 2. 同時透過辦公室合理經費使用規劃及分配，已節約 108 年度校務基金部門經費款項 5 萬元。
22	環境安全衛生室	配合學校節電措施	1. 原電源開關一次啟動變更為分段開關。 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9 度時方使用冷氣。 3.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 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即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預估每年減少電力約 3,000 度	1. 第 1 項經總務處營繕組評估後，電源開關無法變更為分段開關。 2. 第 2、3 項皆已達成。

23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 20 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li> <li>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 500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 250 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5,000 元。</li> <li>2. 預估每年辦理 10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 5,000 元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完成 121 件申請件, 增加手續費收入 2420 元。</li> <li>2. 108 年辦理 12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增加 6000 元收入。</li> </ol>
24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 10 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學期約 10 萬元收入。	108 年度有 124,900 元運動卡收入。
25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 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 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 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傳統核心課程之品牌, 擴大客源及市場。</li> <li>2.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 規劃新式課程或延伸課程, 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 增加開班數量。</li> <li>3. 提高校內閒置空間(設備)使用率, 並利用兩校區夜間空間、假日時段開課。</li> <li>4. 建立獎勵制度, 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li> </ol>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 500 萬元。	<p>107 學年度共計營收 1812 萬元, 支出 1300 萬元, 盈餘超過 500 萬元。</p> <p>業務辦理情形, 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課程概要說明: 在反應市場需求及學員殷殷期待下, 新增設課程包括: 勞動部芳香療法課程、英國國際醫護類專業師資班、TSAA 神秘客實務認證課程、精油洞悉卡課程(基礎及進階)、明星健康管理師訓練班等。此外, 辦理「2019 年香港理工大學台灣生命教育之旅」, 提升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知名度。</li> <li>2. 城區部空間再利用: 本中心於 107 學年度起部分課程(明星健康管理師訓練班、兒童醫學夏令營、讀書會等)於夜</li> </ol>

					<p>間或假日開設於城區部，利用城區部地理環境之優勢，並活化城區部教室閒置空間之目的，除紓解石牌校區空間不足問題，進而提高開班數量及營收。</p> <p>3. 落實獎勵制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激勵要點」，俾鼓勵各系所及授課老師更積極投入開設學分班課程，立法部分收益回饋予老師，並將「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逐級調升 5%，以加強提高盈餘之誘因，除能提升社會服務成果，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p>
護理學院	採用節能相關設備並落實隨手關閉電源	本學院院辦公室擬逐步採用符合節能規定之設備，並於下班時間確實關閉電器設備電源以節約能源。	以下4項屬 108 年度項目	落實下班關閉所有電源。	
護理學院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本學院各項會議均使用簡報方式呈現並以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公文簽核也以線上辦理為主。		院級會議均採用電子設備呈現議程及相關附件。	
護理學院	爭取校外資源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如計畫案等，以增加行政管理費之收入。並優先使用計畫經費支應所需。		爭取到「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 0 期及第 1 期，共獲得 300 萬以上之補助。	

護理 助產 及婦 女健 康系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	參與高教深耕、連貫式培育方案等計畫補助講座、出席、業界師資鐘點費、印刷費等業務費支出。		<p>為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開源之目的，本系爭取相關經費：</p> <p>1.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以爭取 280,000 元，辦理專題講座、協同教學之業界師資授課、及教學所需印刷費與材料等。</p> <p>2. 107 年 度 (107.05.01~108.07.31) 連貫式培育方案計畫爭取 792,600 元，以辦理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業師授課、實習指導、訪視以及教學所需之印刷等，培育學生助產專業職能。</p>
----------------------------	---------------------------------	---	--	---

回提案五

## 附件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原條文)

94年2月22日業務會報通過  
94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年11月16日校務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11月09日校務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7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10%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3%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2%直接回饋予該課程規劃之老師。惟推廣教育中心如有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且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低於總收入15%者，則依合約比例以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之2/3回歸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用；另1/3回饋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
- 五、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行政管理費等需要，編造收支預算表，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校得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其經費收支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推廣教育收入應掣發收據，並按時繳納出納組，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八、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 (二) 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值班費及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3.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

#### (1) 學分班：

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倍核計。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2.0倍核計。

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

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0 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 倍核計。

B. 學分班學員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改採隨班附讀之方式進行授課，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隨班附讀鐘點費計算方式=夜間授課鐘點費\*【隨班附讀學員數/（被附讀班級學生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2) 非學分班：

A. 依規定之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2 倍核計。

非學分班最低開課人數 15 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其開課鐘點依規定之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

B. 與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或合辦之非學分班課程依合約規定支付。

4.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依「國立臺北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支給工作酬勞。

其支給上限依「國立臺北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與業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1. 業務費用：含分攤及支應推廣教育所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文具紙張、印刷、郵資等消耗費用，以及租金、教學材料、器材維護、專題演講費、教育訓練費、業務活動費、工讀費、旅運費、便餐、雜項費用等。
2. 設備費用：配合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購置教學行政設備。

九、各推廣教育班應於結業後兩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八

## 110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小計	小計	合計
<b>收入(A)</b>			648,354
學雜費收入(淨額)		214,5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846	
<b>支出(B)</b>			754,885
人事費		508,3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844	
出國旅費		1,895	
獎助學員生給與		9,687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活動費		5,05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21,300	
公共關係費		66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搬運費、建置費		7,130	
學術單位		7,116	
基本行政工作費	2,52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3,076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行政單位		76,829	
基本行政工作費	1,28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30,263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項目	44,571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新增	715		
<b>短絀(C)=(A)-(B)</b>			-106,531
<b>加回折舊及攤銷(D)</b>			116,844
<b>預計現金結餘(E)=(C)+(D)</b>			10,313

110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提會版)

項目	(三) 基本行政工作費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實驗室材料費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與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b>護理學院</b>	960,000		1,377,000		1,270,000						3,607,000	3,054,500	6,661,500
護理學院	80,000				1,270,000							60,500	
護理系、所	240,000											2,754,00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60,000											80,0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160,000											80,000	
學士後護理系	160,000												
醫護教育系、所	160,000											80,000	
<b>健康科技學院</b>	880,000		924,000		0						1,804,000	1,767,000	3,571,000
健康科技學院	80,000											20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60,000											610,000	
資訊管理系、所	160,000											350,000	
長期照護系、所	160,000											157,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60,000											190,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60,000											260,000	
<b>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b>	560,000		625,000		0						1,185,000	1,278,500	2,463,5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80,000											200,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60,000											84,000	
運動保健系、所	160,000											582,5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60,000											412,000	
<b>通識中心</b>	120,000		150,000		250,000						520,000	215,000	735,000

110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提會版)

項目	(三) 基本行政工作費	(四)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四) 實驗室材料費	(五)預算指定項目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合約項目	延續性項目	新增項目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生給與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教務處	160,000	656,942	3,929,720								4,746,662	1,850,000	6,596,662
學務處及軍訓室	200,000	190,000	4,043,000				9,687,000				14,120,000	9,978,000	24,098,000
總務處	160,000	19,232,945	8,045,000	82,362					21,300,000		48,820,307	23,250,000	72,070,307
研究發展處	160,000		4,958,000			1,895,000					7,013,000	800,000	7,813,0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40,000	53,000	206,000								299,000	99,000	398,00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120,000	100,000	1,196,000	92,000						660,000	2,168,000		2,168,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4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0
人事室	80,000	1,002,000	705,000	170,500							1,957,500	50,000	2,007,500
主計室	40,000	956,000	90,000	90,000							1,176,000		1,176,000
圖書館	80,000		14,825,650								14,905,650	8,300,000	23,205,650
體育室	80,000		1,299,000								1,379,000	267,000	1,646,000
電算中心	80,000	8,071,966	870,000	280,000							9,301,966	11,395,000	20,696,966
能力鑑定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控留分配計畫配合款			2,394,000								2,394,000	800,000	3,194,000
統籌支用			2,000,000					5,050,000			7,050,000	4,500,000	11,550,000
合計數	3,800,000	30,262,853	47,647,370	714,862	1,520,000	1,895,000	9,687,000	5,050,000	21,300,000	660,000	122,537,085	67,654,000	190,191,085

(一)人事費	508,374,000		508,374,000
(二)折舊及攤銷費	116,844,000		116,844,000
(六)新大樓搬運及建置費	7,130,000	87,938,000	95,068,000
經常支出	754,885,085	總支出	910,477,085

類別及職稱	104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實際數		106年度實際數		107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預估數		110年度預估數	
	員額	人事費												
合計	218	400,047,506	227	420,499,257	210	412,707,490	211	430,013,822	210	459,627,523	218	500,188,000	221	508,374,000
<b>1. 教師人員</b>	<b>158</b>	232,200,570	<b>166</b>	234,251,463	<b>157</b>	234,974,143	<b>160</b>	243,806,805	<b>159</b>	256,556,023	<b>170</b>	281,235,000	<b>173</b>	287,150,000
教授(含校長、總教官)	38		42		37		36		37		40		42	
副教授(含教官)	59		62		55		57		57		59		60	
助理教授	34		37		49		53		52		58		58	
講師(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22		20		12		11		10		10		10	
助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5		5		4		3		3		3		3	
<b>2.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b>		7,470,917		10,049,355		10,048,473		11,159,095		10,660,931		11,500,000		11,500,000
<b>3. 專任人員</b>	<b>60</b>	64,923,159	<b>61</b>	62,250,434	<b>53</b>	61,731,804	<b>51</b>	59,672,392	<b>51</b>	61,506,412	<b>48</b>	61,500,000	<b>48</b>	61,318,000
簡任-12職等	1		1		1		1		1		1		1	
簡任-11職等	1		1		1		1		1		1		2	
簡任-10職等	2		2		3		3		3		3		2	
薦任-9職等	13		14		14		15		15		15		15	
薦任-8職等	7		8		7		7		7		7		7	
薦任-7職等	12		11		12		11		12		11		12	
薦任-6職等	3		3		1		1		1		1		1	
委任	4		4		2		1		1		1		1	
警員	5		5		4		4		3		3		3	
技工(含駕駛)	3		3		3		3		3		3		2	
工友	9		9		5		4		4		2		2	
<b>4. 退休退職人員退職金</b>		3,084,457		16,466,282		2,174,978		64,403		2,116,393		0		0
<b>5. 兼任教師鐘點費(含保險)</b>		26,068,634	210	27,006,446	275	26,428,975	287	27,118,003	288	26,959,694	311	29,000,000	310	29,000,000
<b>6. 以本校經費進用之專案計畫人員</b>	<b>98</b>	61,145,848	<b>102</b>	65,234,378	<b>124</b>	72,566,163	<b>135</b>	77,929,654	<b>160</b>	81,249,281	<b>137</b>	87,704,000	<b>137</b>	90,107,000
實習教師	21		21		24		26		27		28		28	
教學人員	3		2	24,982,630	1	24,825,751	1	25,315,892	16	26,995,450	1	31,109,000	2	32,213,000
研究人員	3		4		5		5		12		5		5	
行政助理(不含推廣4人)	71		75	39,850,316	77	41,426,988	103	45,351,553	105	46,440,433	86	48,812,000	102	57,894,000
全職工讀生改置行政助理(不含電腦實習費3人)				401,432	17	6,313,424		7,262,209		7,813,398	17	7,783,000		
<b>7. 學生輔導費、輔導鐘點費、運動教練鐘點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醫師駐診酬金、在職進修補助</b>		4,434,588		4,477,565		4,598,954		4,687,984		4,746,019		5,260,000		5,310,000
<b>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b>		719,333		763,334		184,000		168,000		148,000		220,000		220,000
<b>9. 教學人員(專案教師)</b>								5,407,486		15,684,770	17	23,769,000	17	23,769,000

110年度學術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單位	1092及1101學期 學雜費收入		110年度依學雜 費比例推估數 (未控留)	控留50%			110年度 依學雜費比例 推估數 (控留後初核 數)	109年度 核定數	增減
	收入	比率		5%學院控留	支應學海飛颺 等計畫向外爭 取學生相關補 助款之配合款 經費 (45%學校控留)	合計			
護理學院	114,590,048	0.4705	2,503,099	125,000	1,126,000	1,251,000	1,252,000	1,245,000	7,000
健康科技學院	76,857,162	0.3156	1,679,018	84,000	756,000	840,000	840,000	827,000	13,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2,076,826	0.2139	1,137,966	57,000	512,000	569,000	568,000	552,000	16,000
合計	243,524,036	1.0000	5,320,083	266,000	2,394,000	2,660,000	2,660,000	2,624,000	36,000

備註：

- 110年度推估總數5,320,083元=109學年度學生人數5338人\*1000元-110學年度減少學生人數43人\*1000元\*5/12
- 各系、所110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俟核定後，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並通知主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 為覈實表達各學院實際學雜費收入情形，自107年度起依學雜費比例推估數核定，回歸45%學校控留以支應計畫配合款。
- 110年度核定數以千元計算。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教務處	健康科技期刊審稿系統維護	30,000	109.05.01-111.04.30	60,000	30,000	健康科技期刊107-108年新租用華藝ipress線上投稿系統，107年非專屬授權之租用費40000元；108年專屬授權之租用費20000元。109年度起續每年租費為30000元
	悠遊卡識別證暨卡務管理系統	372,000	105.08.31-109.09.30 (預計新契約期間2年： 110.1.1-111.12.31)	2,978,800 (預計新契約2年總金額： 844,000)	422,000	1. 悠遊卡識別證暨卡務管理系統合約已於109.9.30到期，該案包含(1)數位卡務系統平台維護(維護期間至109.12.07止)、(2)悠遊卡數位識別證公版空白卡，以及(3)悠遊卡數位識別證二次印刷，共三個項目。 2. 本案預計進行兩年期的招標110.01.01起至~111.12.31止，經費需求為422,000元/年 *2年=844,000元。 3. 每年經費需求條列如下： (1)每年所需悠遊卡學生證(公版空白卡，未含二次印刷費用)共計3000張(詳第4點說明)，每張單價100元，合計300,000元/年。 (2)二次印刷每張費用30元，每年預估共計2,000張，合計60,000元/年。 (3)系統硬體維護62,000元/年 ==>上述(1)~(3)項合計422,000元/年
	影印機租賃	61,000	108.04.03-110.04.02	117,600	63,800	108.4.3~109.4.2印刷室影印機租賃費用基本張數為20,000張，每年租金為4900*12=58,800元；超印費約5,000元。
	大學評鑑經費	564,570	106.12.08-110.07.30	1,750,000	141,142	依106-109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第二階段第三次付款支付廠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2階段決標金額20%、141,142元。
<b>教務處小計</b>		<b>1,027,570</b>			<b>656,942</b>	
學務處	就輔服務平台維護費	90,000	109.08.01-110.07.31	88,500	90,000	1. 為使平台持續順暢運作及加強、擴充相關功能，如配合教育部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等。 2. 平台維護維護費採3期付款，合約於109年7月31日到期，尚需付第2、第3期款各30,000元，計60,000元；明年度續約後尚需付第1期款(110年8月1日-12月31日)30,000元，總計90,000元。
	北護報到系統年度維護費	100,000	109.07.01-110.06.30	95,000	100,000	增加檔案複製操作不足功能程式一支及場次取消無法再報名等系統修正計約10萬元。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學務處小計		190,000			190,000	
環安衛室	化學實驗室實驗廢棄物處理費用	18,000	109.01.01-109.12.31	18,000	18,000	每年清運化學實驗室廢棄液至教育部協調之成功大學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簽約廠商包含：清除機構(宏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機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費用包含廢棄液之實際清運數量、檢驗、處理。
	廢棄化學藥品(生物實驗室)清運與處理(預估清運最大量為8 Kg)	0			0	實驗室過期廢棄化學藥品已階段性完成清運，110年度暫無需清運。
	生物實驗室實驗廢棄物處理費用	20,000	109.01.01-109.12.31	20,000	20,000	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廢棄物、解剖學及生理學實驗廢棄物。上述之廢棄物，包含尖銳物品、含菌培養基、實驗生物廢棄物等，需由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醫療廢棄物清理簽約金	13,500	109.11.01-110.10.31	15,000	15,000	醫療廢棄物清理契約金額(健康中心)
環安衛室小計		51,500			53,000	
秘書室	校務基金財務稽核	100,000		98,500	100,000	考量教育部將針對校務基金稽核事項明訂稽核計畫及格式，稽核方式需包含時間、地點、稽核人員、受稽核單位、檢視文件及詢問相關人員等，需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茲此，將增加許多事務工作，維持109年委外稽核服務費。
主計室	會計帳務資訊及零用金管理暨出納帳務(含收據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合併招標	956,000	109.10.01-110.09.30	955,000	956,000	
	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以外之清潔費(含衛生消毒費)	6,452,000	109.01.01-109.12.31	7,766,600 (含學生宿舍1,387,584元、職務宿舍60,000元及育成中心12,348元)	6,405,000	109年度清潔契約決標金額776萬6,600元整，契約金額內含學生宿舍(學務處編列)分擔138萬7,584元、職務宿舍(經管組編列)分擔6萬元及育成中心1萬2,348元，另預估全校消毒等費用約9萬8,000元，110年需求金額640萬5千元。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總務處	校園景觀園藝維護	2,424,340	110.01.01-111.12.31	4,796,000	2,498,000	110-111年度景觀園藝契約決標金額為479萬6,000元(239萬8,000元/年)，另預估灌木、樹木補植、樹木診治及樹木移除10萬，推估110年度需求金額249萬8,000元。
	租賃『政府機關及校務基金之採購作業管理系統』(一年期)	180,000	107.09.07-110.09.06	540,000	180,000	1. 將採購作業流程全面電子化，建立採購案之基本資料，以避免每個採購作業階段之資料重複輸入或有遺漏、不一致情況發生，並可依年度、性質、金額、請購單位、請購人、廠商做列印及統計。 2. 107~110年3年期決標540,000元(每年180,000元)
	公文系統維護服務	237,100	109.03.08-110.03.07	231,500	238,600	預於110年繼續簽訂維護服務合約，原議定每年維護費用210,000元加上106-109年功能新增維護費用28,600元，共計238,600元。
	健管系租用外單位運動空間	100,000	109.01.01-109.12.31	100,000	50,000	110年第1學期預計搬遷回校本部，每學期約50,000元
	財物管理系統租賃維護費		108.12.13-111.06.30	780,000	302,250	財物管理系統租賃維護合約決標數78萬元，含轉檔17萬5,500元、2年維護60萬4,500元(302,250元/年)
	租賃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			系統建置:110.3-6月、系統上線:110.7.31 使用期限:驗收完成次日起一年	458,000	229,000

##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保全人員留駐費	5,066,000	109.01.01-109.12.31	5,407,310	5,620,000	因110年度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保全)決標契約價尚未公告，故參考109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合約金額、全年估算應支付之保全服務費及考量110年度契約單價之變動性，預估編列110年度警衛勤務(保全)全年服務費用預算說明如下： 1. 預估110年度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保全)北區第二級每班每月服勤時數240小時，契約單價每班每月(240小時)4萬8,000元*9人*12個月=518萬4,000元。 2. 109年度駐衛警退休1人，再遞補派駐保全1人。駐衛警當年度年休假時數2人*30天*8小時=480小時，及其它臨時勤務人力支援及110年度契約單價之變動性，另編1,480小時，全年編列臨時勤務支援人力共需1,960小時，以110年度第二級不定期警衛勤務預估契約單價為300元/時計算，所需經費為300元*1,960=58萬8,000元。 3. 110年度預估全年支付服務費用為577萬元。 <b>【109年度核列506萬6千元，考量駐衛警退休1人，酌增55萬4千元核列。】</b>
<b>總務處本處小計</b>		<b>14,459,440</b>			<b>15,522,850</b>	
總務處	校本部高壓電氣及發電機與城區部高壓設備維護暨年度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測合約	254,500	109.01.08-109.12.31	264,000	270,000	110年度維護數量：發電機9台、變電站10座。 因設備逐年老舊維護成本上升及政府基本工資調漲需求。
	城區部教職員工宿舍保養電梯保養維護		109.01.01-109.12.31	46,680		由員工宿舍費收入支應46,680元
	水療中心電梯保養案	40,564	109.01.01-109.12.31	42,240	43,000	
	親仁樓升降設備保養契約書	92,084	109.01.01-109.12.31	95,580	96,000	
	樂育樓西側電梯保養案	96,000	109.01.01-109.12.31	96,000	96,996	110.1.1~110.12.31
	樂育樓電梯定期保養契約書(永大電梯)	61,260	109.05.01-110.04.30	61,260	61,260	109年合約金額61,260元，因電梯超過15年，每半年須檢驗一次，每年多一次檢驗費1,260元。
	學生宿舍電梯(含UPS)保養維護案		107.11.01-109.10.31	762,120		由學生宿舍收入支應381,060元

##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營繕組	圖書館電梯定期保養	84,528	109.11.01-110.10.31	172,488	86,244	二年合約決標金額
	餐廳電梯定期保養	86,928	109.11.01-110.10.31	177,456	88,728	二年合約決標金額
	科技大樓電梯定期保養	95,076	109.11.01-110.10.31	193,968	96,984	1. 科技大樓電梯保固期限為105/09/01~107/08/31；原保養合約期限107/09/01~107/10/31止。 2. 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擬編列二年保養合約(109.11.01-110.10.31)決標金額
	教學大樓電梯定期保養	95,076	109.11.01-110.10.31	193,968	96,984	1. 教學大樓電梯保固期限為105/09/01~107/011/31。 2. 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擬編列二年保養合約(109.11.01-110.10.31)決標金額
	力霸飲水機定期保養合約書	45,584	109.01.01-109.12.31	45,584	83,160	1年合約，增加6台飲水機(蕙質蘭心賀眾飲水機改力霸飲水機)；新建大樓增加11部，故增加濾材、水檢費用，每月依實際維護數量計價
	賀眾飲水機保養檢修合約書	193,950	109.04.01-111.03.31	310,000	239,144	2年合約，47部程控飲水機、3部開飲機；新建大樓增加19部程控飲水機，故增加濾材、水檢費用，每月依實際維護數量計價
	電話交換機系統及語音郵箱系統設備維護合約書	98,500	109.01.01-109.12.31	98,500	98,500	新建大樓啟用後，因系統於保固期內，故不增列110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護費用
	教具設備保養維護	61,210	109.01.01-109.12.31	61,210	60,000	110年度保養投影機98台；擴音機72台。 投影機：98台*220元*2次(寒、暑假)=43,120元 麥克風：72台*25元*2次(寒、暑假)=3,600元 全年度叫修費用：13,280元 總計60,000元，含：1. 固定檢測保養(寒假檢測、暑假檢測共2次)2. 故障叫修服務
	資訊講桌53台設備保養維護	63,600	109.01.01-109.12.31	63,600	75,000	110年度保養講桌共53台 53台*1,200元=63,600元，含：1. 固定檢測保養(寒假檢測、暑假檢測共2次)2. 故障叫修服務3. 擬110年增加資訊講桌之電腦作業系統維護保養，故增加11,400元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總務處 營繕組	G108、B216語言教室設備維護(通識教育)	90,000	109.01.01-109.12.31	90,000	90,000	保養兩間語言教室之電腦(含鍵盤滑鼠)112台、螢幕114部、耳機麥克風112只、還原卡112張、擴大機 2台、DVD播放機 2台、投影機(含布幕) 2台、Windows系統軟體及相關語言軟體 112套、Vivo語言教學軟體 2式、監視系統 2套、硬體廣播 2台、上述設備軟硬體之清潔、運作測試、定位 2式含： 1. 定期保養：於合約期限內，乙方每月應對該設備做各項檢驗，調整、清潔等定期保養乙次，以期達到機器之最佳使用效果。 2. 不定期叫修：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國定假日與例假日休息) 甲方各項器材如有任何故障、損壞情況，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派員前往修護。
	郵資機設備維修契約書	4,995	109.01.01-109.12.31	4,995	4,995	永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修，郵資機 型號:5400
	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合約	37,500			0	109年度上半年更換為網路版財管系統，舊系統預計僅維護至109年6月，不再續簽維護合約。
	Web門禁管理系統維護	168,000	109.01.01-109.12.31	170,000	240,000	110年新增維護設備:讀卡機10台、電子鎖16組及1套門禁系統資料庫
	差勤管理系統	77,600	108.09.07-109.09.06	77,600	83,600	使用單位人事室，維護標的: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1.一般操作問題諮詢2.版本更新3.程式除錯4.規格收集5.年度輔導作業6.主動式監控自動化作業7.電腦主機儲存空間監控。於110年起對各機關增加多項服務資源，並恢復收取資料接介轉入的收費，須做微幅調漲6,000元
	體育室器材維修保養合約	36,000	108.01.01-109.12.31	72,000	36,000	二年合約，體育室器材維護保養使用
	華辰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	36,000	108.06.01-109.12.31	57,000	36,000	出納組門禁保全維護，108.06.01-109.12.31(共19個月)共計57,000元，110年仍維持3,000元/月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維護	340,000	108.04.11-111.04.10	1,020,000	340,000	108.4.11-111.4.10為軟硬體維護費三年共計 1,020,000元
	威博林圖書推薦採訪整合系統維護	70,000	109.04.01-110.03.31	70,000	70,000	圖書館圖書推薦系統整合維護用，維護標的：威博林圖書推薦採訪整合系統，包含線上諮詢服務、系統功能bug處理、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現場支援服務

##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雜項修繕維護勞務合約(電工)	570,000	109.02.28-110.02.27	570,500	570,500	1年合約
	雜項修繕維護勞務合約(木工)	571,000	107.07.17-110.07.16	1,713,000	571,000	3年合約
	校本部及城區部全功能列印自動化繳費機保養含零件更換維護	164,000	109.03.15-110.03.14	161,000	161,000	教務處置放城區部全功印自動化繳費機(項目: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壹台,定期保養、檢測、故障維修) 新增既有校本部全功能列印自動化繳費機納入保養含零件更換維護案
	109學年度招生資訊入口網軟體系統維護	15,000	109.08.01-110.07.31	15,000	15,000	教務處招生使用(維護標的:註冊組-招生入口網站定期保養、檢測、故障維修)
<b>總務處營繕組小計</b>		<b>3,548,955</b>			<b>3,710,095</b>	
	不斷電系統維護案	280,000	待開標 109.12.01-110.11.30	280,000	280,000	維護標的為校本部校區:圖書館12KVA一台、護理示範教室3KVA兩台、行政2F機房11KVA一台、電算中心機房60KVA一台;城區部校區電算中心機房6KVA一台、學生宿舍機房6KVA一台,共計七台不斷電系統設備,支援定期保養、技術諮詢及問題處理,以維持該地點各系所、單位重要設備之運作不中斷要求。110年維持原需求預算28萬元。
	Veeam虛擬化備份維護案	280,400	108.09.01-111.08.31	841,200	280,400	維護標的為Veeam備份系統,支援軟體授權更新、軟體Bug相關技術支援及問題處理、主要版本及Patch修補等服務。110年依照合約支付28萬400元。
	電子郵件防護系統維護案	95,000	待議價 109.11.01-110.10.31	95,000	95,000	維護標的為電子郵件防護系統,支援程式修補,技術諮詢及問題處理,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完善的郵件防護服務,依照ISO27001稽核要項需4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110年維持需求預算9萬5千元。
	自動化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案	270,000	109.11.01-110.10.31	269,000	270,000	維護標的為網路管理伺服器、病毒碼更新設備及校園網路節點管理控制系統乙套,支援軟、硬體定期保養、與技術諮詢、問題處理,期間軟體有新版本,需免費更換。110年維持原需求預算27萬元。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電算中心(資訊)	校園網路設備維護案	202,000	109.11.01-112.10.31	588,000	196,000	維護標的為Cisco 6807-XL、Cisco 4503核心骨幹交換器及跨校漫遊系統，支援軟體、韌體升級與硬體保固、技術諮詢與問題處理服務；另Cisco 6807-XL、Cisco 4503核心骨幹交換器若未能於目標時間完成故障修復，也必須確保有備品可供調換使用，以提供校園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存取服務正常運作。110年依照合約支付19萬6千元。
	資訊安全管控設備維護案	800,000	待開標 決標次日起， 有效期間 一年	800,000	800,000	維護標的為骨幹防火牆設備、骨幹防火牆日誌儲存設備、L7頻寬管理設備，共計3項，提供最新攻擊特徵碼更新授權，以防禦日新月異的網路新型態攻擊，提高網路服務品質。另支援設備軟硬體定期保養，技術諮詢、問題處理及故障時需提供備品更替。110年維持原需求預算80萬元。
	電腦資訊設備維護案	800,000	109.03.17-110.03.16	625,000	700,000	駐點工程師支援學校資產、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桌機、筆電、印表機)檢修，並更換過保資產之零件設備，以確保教學與行政單位的資訊化品質。109年調整維護案內容，將廠商執行過保資產零件汰換任務，改由校方編列預算評估維修實報實銷。預算調整為70萬元
	教學輔助系統(iLMS、iMOD、Adobe Connect)更新維護案	590,000	109.04.20-110.04.19	506,000	510,000	依照評鑑重點，教學輔助系統((iLMS、iClass、Adobe Connect))能提生師生教學品質與學習效率，並依照ISO27001稽核要項，當發生故障時需限時內恢復正常運作，需求預算調整51萬元。
	教學虛擬主機系統更新維護案	200,000	109.09.04-110.09.03	184,500	200,000	教學虛擬主機系統提供iLMS學習社群、iMOD影音網、Adobe Connect雲端教室、列印加值系統、北護大全球資訊網等硬體服務支援。依ISO27001資安要求，當故障後需4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並確保虛擬主機完成固定的更新修正，降低資安攻擊事件。預算金額維持20萬元。
	北護大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案	98,000	109.07.10-110.07.09	97,800	98,000	北護大全球資訊網提供學校與各系所單位網頁服務，依照ISO27001稽核要項需限時內恢復正常運作，預算金額維持9萬8千元。
	雲端桌面系統更新維護案	145,000	109.11.17-110.11.30	356,500	356,500	雲端桌面系統提供教職員生線上使用校園授權軟體，可以控管軟體的使用限制，降低軟體授權需求成本。為避免系統出現異常而造成服務中斷，擬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提供故障排除、軟體更新、技術支援等技術服務，以降低系統故障風險，決標金額35萬6,500元。
	電算中心(資訊)小計		3,760,400			3,785,900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電算中心	校園軟體授權租用	2,261,666	108.07.01-111.06.30 110.11.20-111.11.19	6,500,000 95,000	2,861,666	1. 租用108年(108/07/01~111/06/30)微軟全校授權3年，包含作業系統、文書處理等教職員學生使用授權，決標金額650萬元，109年及110年，每年付款216萬6,666元。 2. 租用110年(110/11/20~111/11/19)EverCAM桌面錄製軟體全校授權9萬5千元。預算維持9萬5千元。 3. 租用107-110年(107/11/11~110/11/10)NOD32防毒軟體全校授權。110年重新續約三年，於110年開標驗收後一次性支付，預算經費60萬。 總計預算金額286萬1,666元
	110-112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輔導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服務案	989,889	待開標 決標次日起~ 112.12.20	2,755,200	974,400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針對涉及核心業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流程之行政單位以及資訊管理單位，如：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110-112年新增：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圖書館、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體育室。 2. 採逐年分批導入暨維護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施行機制。 3. 為符合資訊安全管理法及教育部要求，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ISO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更新驗證作業(依來文字號1090013774辦理)，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與教育部頒定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B級單位作業要求。 4. 總需求預算為275萬5,200元整元整。採3年支付，110年為97萬4,400元整，111年為89萬400元整，112年為89萬400元整。
	SAS軟體授權租用(109-113)	480,000	109.05.01-113.04.30	1,800,000	450,000	提供師生教學與研究之統計分析工具，租用全校SAS統計軟體授權四年(109/05/01~113/04/30)，決標金額180萬元，每年付款金額45萬元。
電算中心小計		3,731,555			4,286,066	

## 110年度行政單位合約項目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 目	109年核定數	合約現況		110年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減變動情形
			合約起迄期間	合約金額		
人事室	體育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76人，每人2000元核列	552,000			550,000	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教師彈性薪資					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教深耕計畫編列是項預算
	專案計畫人員績效獎金	432,000			452,000	1. 105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全職工讀生(含資管系增置1名，合計20名)改置為約僱行政助理。 2. 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九規定略以，…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12月1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2,000元為額度。 3. 擬提案增加約用工作人員績效獎金額度，以每年12月1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4,000元為額度，爰增加經費需求。 4. 約用工作人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人，爰增加經費需求。
<b>人事室小計</b>		<b>984,000</b>			<b>1,002,000</b>	
<b>110年延續性合約經費合計</b>		<b>28,809,420</b>			<b>30,262,853</b>	

110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項目	110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0年度初核數	109/12/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教務處				<b>4,586,662</b>	
	合約項目	656,942	詳附件主5.P6	656,942	
	延續性項目	4,055,000	109年度核定數3,921,120元 增列「學生考試電腦閱卷答案卡」20,000元 減列「教具更新」11,400元移列合約項目「資訊講桌53台設備保養維護」	3,929,720	
	新增項目	0		0	
學務處				<b>13,920,000</b>	
	合約項目	190,000	詳附件主5.P6	190,000	
	延續性項目	4,105,000	109年度核定數3,883,000元 增加「學生競賽教練獎勵金」100,000元 增加「AED檢修」12,000元、「在職員工健康檢查」8,000元及「四大計畫活動宣導費」40,000元	4,043,000	
	新增項目	400,000		0	
	1.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	100,000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核定，專案簽核由「控留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0	
	2.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100,000	建議於學務處學輔中心諮商輔導經費項下調整辦理	0	
	3. 非自願性個案校外諮商輔導費	100,000	依性平案件之個案處遇計畫另案專簽	0	
	4. (合約)諮商關懷系統年度維護費	100,000	諮商關懷系統合約110.7.31到期，建議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0	
	預算指定項目	9,687,000		9,687,000	
1. 獎助學員生給與	9,687,000	109年度核定數9,526,000元 1. 各項獎學金：因班級數增加，增加勤學獎46,000元、畢業班熱心服務獎3,000元、學行特優8,000元。 2.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因增加新生人數7名104,000元。	9,687,000		
總務處				<b>48,660,307</b>	
	合約項目	15,639,918	詳附件主5.P7-9	15,522,850	

110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項目	110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0年度初核數	109/12/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合約項目(維護案)	3,705,767	詳附件主5.P9-12	3,710,095	
	延續性項目	2,045,000	109年度核定數2,154,000元 增列「校園規劃業務暨採購評選會議經費」25,000元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51,000元 減列「油料」20,000元、「財產稅捐及保險」85,000元、「駐衛警服裝」70,000元(2年汰換)及「公務車維修費」10,000元	2,045,000	
	延續性項目-各項維修費	6,680,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5,780,000元，因校舍逐漸老舊酌增220,000元	6,000,000	
	新增項目	1,313,811		82,362	
	1. 新建大樓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及測量規費	1,137,32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支用項目(七)建築證照費…，建議由新建大樓工程預算之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	0	
	2. 教師研究室辦公家具(15組)	176,490	新進教師研究室辦公家具：學思樓(4組)及體育館(3組)，專款專用	82,362	
	預算指定項目	21,300,000		21,300,000	
	1. 全校電費、水費、電話費及污水處理費(不含宿舍及外包場地)	21,300,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17,946,000元，增列新大樓啟用需求3,354,000元。	21,300,000	
<b>研究發展處</b>				<b>6,853,000</b>	
	合約項目	0		0	
	延續性項目	4,958,000	109年度核定數4,958,000元 其中「學術團體會員會費」40,000元及「激勵研究計畫經費」160,000元調增至「論文發表獎勵費」200,000元	4,958,000	
	新增項目	0		0	
	預算指定項目	1,895,000		1,895,000	

110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項目	110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0年度初核數	109/12/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1. 出國旅費	1,895,000	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1.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940,000元、大陸地區旅費605,000元 2. 推動科技國外旅費350,000元	1,895,000	
<b>環境安全衛生室</b>				<b>259,000</b>	
	合約項目	53,000	詳附件主5.P7	53,000	
	延續性項目	206,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214,000元 減列「健康體格檢查費」8,000元 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取得證照教育訓練費」13,000元 校犬計畫106年度起增列80,000元，計179,000元	206,000	
	新增項目	0		0	
<b>校長室、副校長室暨秘書室</b>				<b>2,140,000</b>	
	合約項目	100,000	詳附件主5.P7	100,000	
	延續性項目	1,196,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1,196,000元 含108年新增「性平會經費」35,000元(因性平案件涉案行為人輔導處遇計畫需額外輔導費用)	1,196,000	
	新增項目	98,000		92,000	
	1. 北護大校務發展專刊(102-110)	98,000	專款專用	92,000	
	預算指定項目	660,000		660,000	
	1. 公共關係費	660,000	依110年度預算編列標準核列	660,000	
<b>人事室</b>				<b>1,877,500</b>	
	合約項目	1,002,000	詳附件主5.P15	1,002,000	
	延續性項目	705,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核列	705,000	
	新增項目	175,500		170,500	

110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項目	110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0年度初核數	109/12/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1. 第8任校長遴選作業經費	160,500	專款專用	160,500	
	2. 教職員證空白卡	15,000	依教務處悠遊卡識別證管理契約預訂2年，100人次*100元，專款專用	10,000	
<b>主計室</b>				<b>1,136,000</b>	
	合約項目	956,000	詳附件主5.P7	956,000	
	延續性項目	90,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核列	90,000	
	新增項目-教研大樓新檔案室角鋼架.搬運等	96,000	專款專用	90,000	
<b>圖書館</b>				<b>14,825,650</b>	
	合約項目	0		0	
	延續性項目	15,545,650	109年度核定數14,810,600元 西文電子資源及電子期刊107-109年累計增列828,000元 減列「報費」19,950元及「期刊裝訂」10,000元 增列「圖書資料服務相關設施」每2年檢測空污45,000元	14,825,650	
	新增項目-電子資源(教師推薦電子期刊)	432,000	建議應於延續性項目額度內調整運用	0	
<b>體育室</b>				<b>1,299,000</b>	
	合約項目	0		0	
	延續性項目	1,340,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1,299,000元 其中「校外競賽績優獲獎教練獎勵金」150,000元 維持一次性新增「大專運動會台南賽場」150,000元	1,299,000	
	新增項目	0		0	
<b>電算中心</b>				<b>9,221,966</b>	
	合約項目(資訊維護案)	3,829,400	詳附件主5.P12-13	3,785,900	
	合約項目	4,286,066	詳附件主5.P14	4,286,066	
	延續性項目	870,000	依109年度核定數1,025,000元 減列「電腦資訊設備螢幕汰換」145,000元(配合電腦設備汰換編列)及「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費」10,000元	870,000	

110年度行政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項 目	110年度需求數	主計室初核說明	110年度初核數	109/12/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
	新增項目	280,000		280,000	
	1. 資訊安全第三方驗證費用(110年~112年)資安法規及教育部要求必要執行項目(依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114352C號函辦理)	280,000	專款專用 為符合資通安全法要求，應依教育部頒定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B級單位作業要求，依來文字號1090013774，B級機關應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第三方驗證活動，驗證活動每3年為一個循環，110年驗證屬於重新驗證，預計費用約28萬元整；111年為第1年續評，預計費用約13萬5,000元整；112年為第2年續評，預計費用約13萬5,000元整。	280,00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搬運及建置費

單位：元

單位	項目	初審情形	109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數	
			經常門	資本門
教務處	教室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525,000	
總務處文書組	檔案庫房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24,000	
電算中心	城區部之電算中心、C404、C405電腦教室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176,000	
電算中心	校本部B704辦公室與讀卡機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24,000	
圖書館	城區部圖書館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487,000	
大健康研究中心	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160,000	
健科學院	健科學院(含系所)搬運費	依需求數80%核列	1,867,000	
搬運費 合計			3,263,000	
總務處	宿舍大樓獨立空調	擬照列。		8,000,000
總務處	宿舍大樓傢俱設備費	擬照列。		35,000,000
總務處	國際會議廳精裝修	擬照列。		25,000,000
總務處文書組	檔案庫房建置	擬照列。		1,175,000
教務處	教室建置費	每間教室核給50萬元，12間教室共核給600萬元。(含教師休息室及教具室建置)	2,172,000	3,828,000
電算中心	機房、網路、電腦教室建置	擬照列。		13,130,000
大健康研究中心	原基地固定設備搬遷至新大樓之接管、地坪等裝修費及基地內辦公室隔間建置。	核給160萬元建置費。	177,000	1,423,000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搬運費及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搬運費及建置費。	200,000	
健科學院	教室、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建置費，另學院50萬元統籌運用。	700,000	
資管系	教室、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建置費。	6,000	194,000
健管系	教室、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建置費。	160,000	40,000
休健系	教室、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建置費。	200,000	
長照系	教室、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建置費。	95,000	105,000
聽語系	教室、辦公空間建置費	核給20萬元建置費。	157,000	43,000
建置費 合計			3,867,000	87,938,000
搬運及建置費 總計			7,130,000	87,938,000

95,068,000

109-110年度經常門支出項目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人事費	500,188	508,374	8,186	1. 增加教授2人及副教授1人計591萬 2. 專案計畫人員增加240萬，其中教學人員110萬、行政助理130萬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181	116,844	13,663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完工啟用，建造成本攤提折舊費用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800	3,800	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78,106	78,625	519	
學術單位	3,036	3,076	40	
行政單位	75,070	75,549	479	
合約經費	28,664	30,263	1,599	1. 新增「租賃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23萬 2. 「財物管理系統租賃維護」增加23萬 3. 「保全人員留駐費」駐衛警退休1人增加55萬 4. 「校園軟體授權租用」NOD32防毒軟體全校授權3年一次性支付60萬 5. 新增「雲端桌面系統更新維護」36萬
延續性項目	44,158	44,571	413	1. 學務處增加學生競賽教練獎勵金及四大計畫活動宣導費..等16萬 2. 總務處全校校舍維修費增加22萬
新增項目	2,248	715	-1,533	核列新增項目為： 1. 總務處「教師研究室辦公家具(15組)」8萬 2. 秘書室「北護大校務發展專刊(102-110)」9萬 3. 人事室「第8任校長遴選作業經費」16萬 4. 主計室「教研大樓新檔案室角鋼架.搬運等」9萬 5. 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第三方驗證費用(110年~112年)」28萬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1,520	0	
出國旅費	1,926	1,895	-31	
獎助學員生給與	9,526	9,687	161	配合班級數增加增編獎學金5萬7千及獎助學金10萬4千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費用	5,000	5,050	50	配合學生人數編列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17,946	21,300	3,354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完工啟用所需之水電費
公共關係費	660	660	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搬運費、建置費」		7,130	7,130	
經常門支出合計	721,853	754,885	33,032	

## 111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111年度推估額度					110年度核定數
	111年度 (1102及1111學期) 學雜費收入	比率	依學雜費收入比 率推估額度	學院-基本數	111年度額度	
護理學院	115,455,968	<b>0.4759</b>	2,379,500	700,000	3,079,500	3,054,500
健康科技學院	76,174,922	<b>0.3140</b>	1,570,000	200,000	1,770,000	1,767,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0,974,746	<b>0.2101</b>	1,050,500	200,000	1,250,500	1,278,500
<b>合計</b>	242,605,636	1.0000	5,000,000	1,100,000	6,100,000	6,100,000

一、依據103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11年度各學系所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500萬為原則。

三、各系、所111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於主計室籌編111年預算案提供資本門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文信  
電 話：02-7712-9092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1147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  
(0114736BA0C\_ATTCH9.pdf、0114736BA0C\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為有關本部所屬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機構  
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4日院臺護字第1080180748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各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信局收發換證記



1080013952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80013952

主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情摘要：函轉行政院為有關本部所屬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機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核定，請查照。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電子計算機中心 王欣怡 約聘高級管理師	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為B級單位，擬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三辦理。	108/09/04 13:52	108/09/04 14:09	林建羽
電子計算機中心 張力允 組長	擬辦： 1. 依承辦人員之簽核意見辦理。 2. 擬採編列預算方式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如：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資安健檢、滲透測試、資安專業證照課程訓練等)，以符合法規要求。	108/09/04 14:46	108/09/04 15:05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杜清敏 主任		108/09/05 11:58	108/09/05 12:00	張力允
秘書室 廖惠娟 秘書		108/09/05 12:01	108/09/05 12:03	陳怡蓁
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擬如所擬。	108/09/06 11:15	108/09/06 11:51	陳怡蓁
秘書室 葉賢忠(代) 主任秘書		108/09/06 11:57	108/09/06 11:58	陳怡蓁
校長室 謝楠楨 校長	[決行]如擬	108/09/06 14:50	108/09/06 15:04	陳怡蓁
電子計算機中心 王欣怡 約聘高級管理師		108/09/09 09:30	108/09/09 17:38	謝楠楨

## 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

21	國立中興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E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8條第2款辦理
23	國立中山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4	國立空中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5	國立中正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29	國立東華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0	國立陽明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6款辦理
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b>37</b>	<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	<b>B</b>	<b>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b>
38	國立臺北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39	國立嘉義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0	國立高雄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3	國立聯合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4	國立宜蘭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5	國立臺東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47	國立臺南大學	B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第1款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文信  
電 話：02-7712-9092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9011435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0114352CA0C\_ATTCH15.pdf、0114352CA0C\_ATTCH8.pdf)

主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臺教資(四)字第109011435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2日院臺護字第1090175614號  
函，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非屬A、B級之教育機關(構)得照  
旨揭規範施行。
- 二、另公立教育機關(構)經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核定其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B級者，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級辦法附表辦理項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  
正第三方之驗證」，請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  
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27001或ISO27001等資訊  
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正本：部屬機關(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逕用449度攝機記



1090013774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90013774

主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情摘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臺教資（四）字第109011435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子郡 約僱管理師	依來文規定辦理	109/09/11 08:39	109/09/14 09:00	林建羽
電子計算機中心 張力允 組長	擬辦： 依承辦人員之簽核意見辦理。 奉核後，以公佈欄方式公告周知。	109/09/14 10:44	109/09/14 10:47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杜清敏 主任		109/09/14 19:39	109/09/14 19:41	張力允
秘書室 何美玲 專員		109/09/15 09:59	109/09/15 12:40	溫岱琪
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擬如所擬。	109/09/15 14:10	109/09/15 14:16	溫岱琪
校長室 謝楠楨 校長	[決行]如擬	109/09/15 21:52	109/09/15 21:57	溫岱琪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子郡 約僱管理師		109/09/16 10:53	109/09/16 16:19	謝楠楨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p>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